

##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13年3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授予84名激励对象23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4日。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 一、股权激励计划简述及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 （一）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2013年2月22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其主要内容如下：

1、标的股票种类：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为开能环保普通股A股股票。

2、标的股票来源：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来源为开能环保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

3、激励对象：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考核并经公司监事会审核，具备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84人。

#### 4、对股份锁定期安排的说明：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所有限制性股票解锁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整个计划有效期最长不超过5.5年。

（1）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即行锁定。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

的锁定期，均自授予之日起计。

在锁定期内，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2) 第一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1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3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第二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3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4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第三个解锁期为自授予日起满 4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日起 5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解锁数量为获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1/3。

5、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260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818%；其中本次授予 235 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1.643%，授予价格为 6.08 元/股；预留 25 万股，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事项由公司董事会按照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法律法规确定。

## (二) 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2 年 11 月 2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随后向中国证监会上报了申请备案材料。

2、2013 年 1 月 5 日，公司获悉报送的草案经证监会备案无异议。

3、2013 年 1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

4、2013 年 2 月 22 日，公司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修订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2013 年 3 月 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限制性股票调整及授予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 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及董事会对于授予条件满足的情况说明

### (一) 授予条件

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才能获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2)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

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得实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3)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4)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 (二) 董事会关于授予条件满足情况的说明

1、经董事会审核，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最近一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2、经董事会审核，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3 年内均未被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所有激励对象最近 3 年内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作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激励对象的任职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未发现任何激励对象存在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因此，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满足，同意向符合授权条件的 84 名激励对象授予 235 万股限制性股票。

###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公司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数量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并不存在差异。

### 四、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2013 年 3 月 4 日

2、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对象及数量：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万股)	占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王建	董事	20	7.692%	0.140%
中层管理人员、核心业务(技术)人员(83人)		215	82.692%	1.503%

预留	25	9.615%	0.175%
合计（84人）	260	100%	1.818%

3、授予价格：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每股 6.08 元。

4、本次股权激励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要求。

### 五、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对公司相关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一定的影响。董事会已确定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4日，在2013年-2016年将按照各期限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比例和授予日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总额分期确认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

经测算，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成本合计为875万元，则2013年-2016年限限制性股票成本摊销情况见下表：

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万股）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13年（万元）	2014年（万元）	2015年（万元）	2016年（万元）
235	875	205.65	250.03	250.03	169.40

### 六、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权激励对象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确认，符合本计划激励对象资格的人员共计 84 人，公司监事会对激励计划中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审核，确认其作为公司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激励对象中，王建为公司董事，在授予日前 6 个月内无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 七、激励对象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安排

本次激励对象购买限制性股票的资金及缴纳个人所得税的资金全部以自筹方式解决，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公司将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激励对象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 八、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董事会确定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4日，该授予日

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

2、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13年3月4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84名激励对象授予235万股限制性股票。

#### **九、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等核实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核实，一致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目前公司董事、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上述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3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3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前述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激励对象相符。

#### **十、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对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相关事项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限制性股票授权日、授予对象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修订案）》的有关规定。

## 十一、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开能环保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四日